

云南省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

2013 年 11 月 27 日 13:43 来源：云南省财政厅

云财采〔2012〕12 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

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各州（市）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，规范评审专家执业行为，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、《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云南实际，现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

（一）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在政府采购的评审和咨询活动中能以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；

（二）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6 年，具有中级（含中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或者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，具有大专（含大专）以上文化程度。精通专业业务，熟悉产品情况，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。

（三）熟悉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，能胜任政府采购评审和咨询工作；

（四）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和咨询工作，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和咨询工作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（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）；

(六) 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；

(七) 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对达不到第一条第二款所列条件和要求，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并熟悉商品市场销售行情，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人员，可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，认定为评审专家。

三、凡符合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各类技术、经济、法律方面的人员，可自荐或由所在单位、行业组织、其他评审专家推荐。专家资格申请需由本人填写《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》（点击下载），本人签名，经本人所在单位或行业组织初审签章，并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.个人文化及专业简历；
- 2.文化及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- 3.个人研究或工作成就简况（包括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、发明创造等）；
- 4.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。
- 5.近期半寸免冠照片 2 张（背面写上名字），其中 1 张贴在《申请表》上。

证书、证件原件交由本人所在单位或行业组织初审时验证。

四、符合评审专家资格条件的各类技术、经济方面的人员，可随时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，财政部门根据申请情况，定期审核。经财政部门审核，颁发《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》。

五、评审专家资格每两年检验复审一次，检验复审合格的可以续聘。

评审专家资格的检验复审事项包括本人的职业道德、专业水平、评审和咨询能力、商品市场的熟悉程度及遵纪守法情况等。

评审专家经调查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检验复审不合格：

(一) 私下接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；

- (二) 评审和咨询中显失公正的;
- (三) 评审和咨询中未按规定回避的;
- (四) 一年内在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时累计 3 次迟到或早退, 累计 2 次无故缺席的;
- (五) 一年内累计受到三次通报批评的;
- (六) 因身体状况及其他情况不再适宜从事评审和咨询工作的;
- (七) 不按规定参加资格检验复审的。

六、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。对在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违规行为、不再胜任评审工作、检验复审不合格的, 或者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申请的, 财政部门可以随时办理有关解除资格聘用手续。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